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核數師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思立安栢淳」)(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數字科技及全球碳中和業務	78,038	10,357
—再生能源業務	67,259	12,209
—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業務	492,126	556,834
	637,423	579,400
毛利	44,802	39,499
經營盈利／(虧損)	16,203	(4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5,387)	(7,450)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 年內盈利／(虧損)*	5,012	(9,541)

* 為方便投資者及管理層了解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本年度業績公告呈列經調整虧損淨額。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本年度盈利／(虧損)源自本年度盈利中的債務重組損失(去年同期：商譽減值虧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	637,423	579,400
銷售成本		<u>(592,621)</u>	<u>(539,901)</u>
毛利		44,802	39,4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166	9,223
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6	67,837	55,836
研發成本		(649)	–
行政及銷售開支		(83,380)	(75,13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800)	(1,028)
財務成本	7	(13,729)	(29,23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確認)/沖回淨值		<u>(44)</u>	<u>430</u>
經營盈利/(虧損)		16,203	(405)
商譽減值		–	(741)
債務重組損失		<u>(192,277)</u>	<u>–</u>
除稅前虧損	8	(176,074)	(1,146)
所得稅開支	9	<u>(11,191)</u>	<u>(9,136)</u>
年內虧損		<u><u>(187,265)</u></u>	<u><u>(10,282)</u></u>
扣除債務重組損失及商譽減值虧損 (「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年內 盈利/(虧損)		<u><u>5,012</u></u>	<u><u>(9,541)</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5,387)	(7,450)
非控股權益		<u>(1,878)</u>	<u>(2,832)</u>
		<u>(187,265)</u>	<u>(10,282)</u>
年內虧損		(187,265)	(10,28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年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3,850)	2,350
其後年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		<u>(808)</u>	<u>923</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658)</u>	<u>3,27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91,923)</u>	<u>(7,00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9,440)	(3,916)
非控股權益		<u>(2,483)</u>	<u>(3,093)</u>
		<u>(191,923)</u>	<u>(7,009)</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6.89)</u>	<u>(1.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801	4,207
使用權資產		12,311	7,661
無形資產		1,420	1,800
商譽		44,343	42,2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56
聯營公司投資		1,155	1,0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1,150	5,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180	62,055
流動資產			
碳信用資產	6	168,000	100,163
存貨		6,512	2,717
合約資產		80,258	70,228
應收賬款	12	22,646	38,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0,400	64,9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160	18,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291	102,108
流動資產總值		524,267	397,5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40,132	55,767
應付稅項		25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3,539	147,448
合約負債		9,89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415	76,270
租賃負債		5,958	6,223
可換股債券		93,000	93,000
流動負債總值		339,959	378,708
流動資產淨額		184,308	18,8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6,488	80,93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53	4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1,823
租賃負債	6,890	2,840
承兌票據	16,099	16,099
遞延稅項負債	22,328	11,1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970	62,344
資產淨值	210,518	18,592
權益		
股本	9,805	6,430
儲備	204,186	16,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3,991	22,463
非控股權益	(3,473)	(3,871)
權益	210,518	18,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敏將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China Eco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2樓1201室。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活動：

- 數字科技及全球碳中和業務，透過「綠信鏈」打造綠色金融可信數據網絡，落實數字金融的信任基礎設施。並持續完善「氣候商店」，提供碳資產開發、交易與管理的一站式服務。同時升級「雙碳」數字化平台，精準對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方法學標準，並以「碳交易所」運用區塊鏈技術，發行真實世界資產（「**RWA**」）代幣，以推動碳資產通證化發行與全球流通，以及碳諮詢和碳規劃（「**數字科技及全球碳中和業務**」）；
- 再生能源業務，致力構建合規、高效及覆蓋全國的回收網絡體系，並圍繞回收再生、換電服務及儲能應用進行戰略佈局。業務涵蓋廢舊動力電池的溯源、分類、處置、回收及梯次利用，以及城市智慧儲能微電網、光伏充電儲能、高頻換電、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新能源業務。不斷提升區塊鏈和人工智能技術開發，賦能以數據驅動的新能源電池利用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尋鋰網（「**尋鋰網**」），擁抱數字時代發展數字科技（「**再生能源業務**」）；及
- 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業務，包括生態治理、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本公司致力於在項目營運中融入可持續施工實踐、資源效率及環境管理（「**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業務**」）。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碳信用資產外，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交換商品和服務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²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在確認及計量方面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概無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多個業務單位，並有下列三個(二零二五年：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數字科技及全球碳中和業務—透過「綠信鏈」打造綠色金融可信數據網絡，落實數字金融的信任基礎設施。並持續完善「氣候商店」，提供碳資產開發、交易與管理的一站式服務。同時升級「雙碳」數字化平台，精準對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方法學標準，並以「碳交易所」運用區塊鏈技術，發行RWA代幣，以推動碳資產通證化發行與全球流通，以及碳諮詢和碳規劃；
- 再生能源業務—致力構建合規、高效及覆蓋全國的回收網絡體系，並圍繞回收再生、換電服務及儲能應用進行戰略佈局。業務涵蓋廢舊動力電池的溯源、分類、處置、回收及梯次利用，以及城市智慧儲能微電網、光伏充電儲能、高頻換電、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新能源業務。不斷提升區塊鏈和人工智能技術開發，賦能以數據驅動的新能源電池利用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尋鋰網，擁抱數字時代發展數字科技；及
- 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業務—包括生態治理、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本公司致力於在項目營運中融入可持續施工實踐、資源效率及環境管理。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全球碳中和業務」與「綠信數字科技業務」整合名為「數字科技及全球碳中和業務」分部，並將業務分部的名稱由「電池梯次利用業務」及「生態治理及土木工程業務」分別變更為「再生能源業務」及「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業務」。為方便資料比較，經營分部的比較數據已予重列。

董事認為將三個分部按下列方式整合更為恰當：

- (i) 將「全球碳中和業務」及「綠信數字科技業務」整合能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數字科技及全球碳中和業務」依賴數字科技作為其區塊鏈運營的基礎及核心動力；
- (ii) 將「電池梯次利用業務」更名為「再生能源業務」，以更好地反映業務性質。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業務範圍已擴大至涵蓋再生能源；及
- (iii) 將「生態治理及土木工程業務」更名為「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業務」，以更好地反映業務性質。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此業務範圍已擴大至涵蓋與生態修復相關的土木工程項目，以及開發低碳環保的生態系統。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損益進行評核，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的指標。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惟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註銷附屬公司收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債務重組損失及商譽減值以及企業及未分配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數字科技及 全球碳中和業務		再生能源業務		生態治理及 生態土木工程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78,038</u>	<u>10,357</u>	<u>67,259</u>	<u>12,209</u>	<u>492,126</u>	<u>556,834</u>	<u>637,423</u>	<u>579,400</u>
分部業績	<u>21,772</u>	<u>26,537</u>	<u>(5,215)</u>	<u>(6,902)</u>	<u>18,760</u>	<u>10,818</u>	<u>35,317</u>	<u>30,453</u>
商譽減值							-	(74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800)	(1,028)
債務重組損失							(192,277)	-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129	3,66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439)	(5,027)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13,004)	(28,463)
除稅前虧損							<u>(176,074)</u>	<u>(1,146)</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數字科技及 全球碳中和業務		再生能源業務		生態治理及 生態土木工程業務		總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79,881</u>	<u>151,953</u>	<u>88,865</u>	<u>67,470</u>	<u>225,084</u>	<u>233,794</u>	<u>593,830</u>	453,2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617</u>	<u>6,427</u>
資產總值							<u>596,447</u>	<u>459,644</u>
分部負債	<u>154,218</u>	<u>195,983</u>	<u>23,687</u>	<u>14,566</u>	<u>60,814</u>	<u>90,772</u>	<u>238,719</u>	301,3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47,210</u>	<u>139,731</u>
負債總額							<u>385,929</u>	<u>441,052</u>

4. 收入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碳中和諮詢及碳規劃服務	2,944	4,654
數字科技服務	75,094	5,703
建造服務	273,638	308,008
土木工程服務	218,488	248,826
廢棄電池交易	<u>67,259</u>	<u>12,209</u>
	<u>637,423</u>	<u>579,400</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7,259	12,209
隨時間轉移	<u>570,164</u>	<u>567,191</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u>637,423</u>	<u>579,400</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410	3,048
顧問費收入	100	360
管理費收入	1,632	1,367
雜項收入	764	216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129	3,660
租賃修訂收益	—	5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31	—
	5,166	9,223

6. 碳信用資產

碳信用資產是通過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的探索和開發而形成的資產，是由經核實並認證的國際核證減排量所構成。這些減排量產生自生物發電、太陽能光伏發電、垃圾填埋氣體回收發電以及煤礦甲烷發電等各種減排項目。該等國際核證減排量是符合黃金標準和驗證碳標準的可交易碳信用資產。

碳信用資產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725	772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0,776	10,826
承兌票據之利息	805	2,33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423	15,305
	13,729	29,235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63,067	11,992
服務收入成本	79,466	5,247
合約成本	450,088	522,662
	<u>592,621</u>	<u>539,901</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工資和薪金	82,314	81,18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16	1,0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59	2,337
	<u>87,889</u>	<u>84,545</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確認*	91	438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確認*	32	55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沖回*	(79)	(1,424)
無形資產減值	380	2,814
商譽減值	—	741
債務重組損失	192,27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14	1,2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81	8,062
核數師酬金	1,200	1,200
短期租賃費用	6,194	2,237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確認)／沖回淨值」。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42,7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8,602,000港元)計入上文所載「銷售成本」，而年內5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研發成本」。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牽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二零二五年：16.5%)。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合資格享有西部地區所得稅優惠政策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當期稅項開支	7	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	(88)
遞延稅項開支	11,193	9,213
	<u>11,191</u>	<u>9,136</u>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85,3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45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9,353,289股(二零二五年：565,053,589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年內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予以發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將產生反攤薄效應，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185,387)</u>	<u>(7,450)</u>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9,353,289</u>	<u>565,053,589</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4,476	40,76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830)</u>	<u>(1,874)</u>
	<u>22,646</u>	<u>38,889</u>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年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1,057	33,662
四至六個月	10,230	4,114
六個月以上	<u>1,359</u>	<u>1,113</u>
	<u>22,646</u>	<u>38,889</u>

13.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年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1,026	53,050
四至六個月	623	348
六個月以上	28,483	2,369
	<u>40,132</u>	<u>55,767</u>

1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金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26,5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249,000港元)。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曾因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面臨若干索賠。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節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貴集團的碳信用資產包括用作支持於數字資產貿易平台DigiFT Tech (Singapore) Pte. Ltd.（「交易平台」）上市的證券型代幣發行計劃（「計劃」）項下發行的證券型代幣（「Carbon Coins」）持有的碳信用，以及未作上述應用的碳信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168,000,000港元，並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列賬，而公允價值計量於公允價值層級中被分類為第三級，該分類依賴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貴集團已聘請外部估值師，經參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的三份Carbon Coins銷售合約的價格，採用市場法估計 貴集團碳信用資產的公允價值，其中包括兩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在交易平台結算的Carbon Coins銷售合約，且估值已包括5%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由於缺乏以碳信用為基礎的證券型代幣的可觀察市場數據，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此次估值中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否恰當，特別是：(i) 源自Carbon Coins銷售合約的交易價格及(ii) 5%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就交易價格而言，我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能夠獲取用以佐證估值中交易價格的憑證，由三份單獨磋商的Carbon Coins銷售合約組成。然而，在缺乏可資比較公開報價或其他可觀察市場參與者數據的情況下，我們無法評估該等交易價格是否足以代表在有序交易中就 貴集團整體持有量所能收取的價格。此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有兩份合約未在交易平台結算進一步限制我們佐證合約價格是否仍足以代表該日公允價值計量之能力。有關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我們亦無法參考任何可觀察市場數據，以佐證5%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依據及幅度。

由於無法取得此類以碳信用為基礎的證券型代幣的其他市場報價或可資比較交易資料，我們無法透過替代程序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碳信用資產賬面值、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的67,837,000港元公允價值收益及相關披露進行任何調整。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三個業務板塊：(i)數字科技及全球碳中和業務，專注於碳信用資產的開發、營運及管理，以及提供碳核算、碳管理、碳諮詢及碳規劃服務，並建設支援碳資產登記、確權、全生命周期管理及流通的數字平台及基礎設施。該業務亦包括綠信鏈、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氣候商店(「氣候商店」)(climatestore.cn)以及相關真實世界資產(「**RWA**」)數字化碳資產及綠色金融服務；及(ii)再生能源業務，致力構建合規、高效及覆蓋全國的回收網絡體系，並圍繞回收再生、換電服務及儲能應用進行戰略佈局。業務涵蓋廢舊動力電池的溯源、分類、處置、回收及梯次利用，以及城市智慧儲能微電網、光伏充電儲能、高頻換電、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新能源業務。不斷提升區塊鏈和人工智能技術開發，賦能以數據驅動的新能源電池利用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尋鋰網(「**尋鋰網**」)，擁抱數字時代發展數字科技(「**再生能源業務**」)；及(iii)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業務，包括生態治理、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本公司致力於在項目營運中融入可持續施工實踐、資源效率及環境管理(「**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業務**」)。

未來，本集團決定在新能源方面形成光、充、儲、運營、管理一體化業務創新及利用河南再亮新能源再生有限公司(「**河南再亮**」)入選工信部廢舊電池綜合利用白名單積極開展廢舊電池梯級利用和相關業務，而且利用區塊鏈和人工智能技術開發能力，以尋鋰網數據科技賦能新能源電池利用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擁抱數字時代發展數字科技。

截至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6.374億港元(去年同期：約5.794億港元)，上升約10.0%，或5,800萬港元，主要由於(i)數字科技及全球碳中和業務之收入增加了約6,760萬港元；(ii)再生能源業務之收入增加了約5,510萬港元；及(iii)被由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業務收入減少約6,470萬港元所抵銷。於本年度內，由於收入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480萬港元(去年同期：約3,95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0萬港元或13.4%。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及銷售費用約為8,340萬港元(去年同期：約7,51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30萬港元或11.1%，主要由於增加短期租賃費用約400萬港元及推廣及業務營運費用約500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1,370萬港元(去年同期：約2,920萬港元)，本期間內承兌票據之利息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下跌，因此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550萬港元或53.1%。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內虧損約1.873億港元(去年同期：約1,03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70億港元或1,718.4%。這主要歸因於：(i)本年度債務重組損失增加約1.923億港元；(ii)增加行政及銷售開支約830萬港元；(iii)碳信用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約1,200萬港元；及(iv)融資成本減少約1,550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i) 數字科技及全球碳中和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將「全球碳中和業務」及「綠信數字科技業務」整合為單一業務分部，統稱為「數字科技及全球碳中和業務」。此分類反映碳中和業務的全鏈條運作高度依賴數字科技作為其底層基礎設施及核心驅動力。

本集團的數字科技及全球碳中和業務涵蓋碳資產開發、碳排放核算及碳足跡管理、碳核査、減排路徑規劃及碳中和規劃、碳資產管理，以及碳交易及流通相關服務。該等業務均依賴數字化平台、數據採集及處理、智能分析、區塊鏈技術及信息化管理能力，以提升相關數據及服務的準確性、可追溯性、透明度及營運效率。

整合後的數字科技及全球碳中和業務板塊，以科技驅動的綠色轉型正在構建碳中和全生態服務體系，旨在反映本集團以數字科技作為核心競爭能力，並以綠色低碳轉型及碳中和服務作為重點發展方向的策略定位。

在此業務板塊下，本集團已開發及進一步完善以下項目：1)綠信鏈已升級為綠信鏈(聯盟鏈)與公鏈協同運作(「**綠信鏈+公鏈**」)的雙鏈模式，實現碳信用的登記、確權及流轉管理；2)雙碳數字化平台，精確對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方法學標準；3)氣候商店提供碳資產開發、交易及管理的全鏈條服務；4)碳交易依託區塊鏈技術實現碳資產的通證化發行與全球流通，打造實體經濟與數字經濟的低碳價值樞紐；5)碳幣(「**Carbon Coin**」或「**CC**」)依託新加坡持牌數字資產交易平台DigiFT成功合規發行5億枚碳幣，成為全球首發基於國際權威碳標準的合規碳幣。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1)霍邱縣已成功開發我國首個在驗證碳標準(「**VCS**」)平台註冊糞肥集約化處理專案，每年減排約7.6萬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年計入期內總減排達約76萬噸二氧化碳當量；(2)在營口垃圾焚燒發電專案項目，每年實現減排量逐年遞增，每年減排量約為24.5萬噸二氧化碳當量；(3)河南濟源偉恒牛業沼氣回收利用專案項目，每年減排約3.75萬噸二氧化碳當量，第一個七年計入期內減排量約26.5萬噸二氧化碳當量。

在負碳業務方面，本集團的行業負碳業務分部專注於負碳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包括碳捕集、利用與封存技術。自然負碳業務板塊重新定義林業和農業，通過投資造林和合作開發森林碳匯進行碳匯諮詢和交易，實現長期可持續的綠色投資。本集團以減少中國2%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為使命，希望通過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和基於技術的解決方案，實現1億公噸的負碳排放。植樹造林投資產生的森林將吸收1億公噸二氧化碳。同時，碳捕集、利用與封存專案的開發將減少1億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通過這些努力，集團可以可持續地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綠信鏈升級為雙鏈架構，由綠信聯盟鏈及公鏈協同運作。該架構支援碳信用的登記、確權及流通管理，並為碳資產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底層技術基礎設施。

本集團依託綠信鏈，開發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支援碳排放數據的採集、核算、管理及上鏈存證。該平台旨在促進碳核算、碳管理、碳核查、減排路徑規劃及碳中和規劃，同時減少行業之間以及行業與金融系統之間的資訊壁壘，支援跨行業合作、企業間跨組織協同及相關資源的更有效配置。

本集團亦持續完善氣候商店、綠金易企惠及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氣候商店提供碳資產開發、管理及交易的一體化服務，包括碳資產購買、轉讓及抵銷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商業考慮的前提下，探索運用區塊鏈技術支援碳資產的通證化、發行及流通。

(ii) 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原「電池梯次利用業務」更新為「再生能源業務」。更名旨在更準確反映該分部於本年度的業務發展及定位，隨着本年度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展至回收再生、換電服務、儲能應用等其他再生能源相關領域。因此，本集團對該分部名稱進行更新，以更清晰反映該板塊的業務範疇。

再生能源業務專注於發展合規、高效及覆蓋全國的回收網絡體系，涵蓋回收再生、換電服務及儲能應用三大主要領域。

在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和綜合利用方面，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白名單」（「白名單」）的河南再亮發揮專業能力和地位優勢，對回收的廢舊鋰電池按相關管理辦法的要求溯源分類、科學處置、高質高效利用，減少碳排放和資源浪費，為行業有序經營及規範管理等貢獻企業責任。

本集團附屬公司尋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尋鋰科技**」)持續發展尋鋰網，作為新能源電池回收及再利用的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該平台利用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其他數字技術，為新能源電池產業鏈參與者提供行業資訊、交易撮合、金融服務及數據管理等服務。尋鋰網已在中國各地建立十個具備儲存、分選及初步加工能力的倉庫，為其雲倉系統的發展奠定基礎，並支援提升電池回收及再利用活動的效率及可追溯性。

本集團已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及中國再生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資源**」)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探索設計及營運基站鋰電池退役及更換體系。此外，尋鋰科技已獲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億緯鋰能**」)專業授權，負責建設及營運廢舊鋰電池回收網絡，以支持建立涵蓋生產、消費及回收的循環經濟平台。

本集團亦發展城市智慧儲能微電網、光伏充電儲能解決方案及高頻換電應用。憑藉其電池組裝及封裝能力，本集團為微電網、民用光伏加儲能應用及換電場景提供儲能產品及相關服務。

隨著市場需求變化，儲能產品在能源產業的地位越發突顯，電網側、工商側、居民側的運用呈爆發式增長。本集團旗下東方易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東方易電科技**」)關注行業的發展，在「城市智慧儲能微電網」項目上持續發力，與上游電芯生產企業億緯鋰能、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孚能科技**」)等合作，利用自身電池組裝及封裝(「**PACK**」)能力，為「微電網」、民用光充儲、高頻換電等應用場景提供儲能產品，為綠電的高效使用提供綠色智慧。

在項目運營的同時，東方易電科技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協助開展「安全用電，杜絕隱患」的消防宣傳，參與解決政治痛點、居民焦慮；同時亦投資建設愛心驛站，為物流、快遞、外賣小哥提供休息補給場所，為政府和勞動者搭起「愛心橋、暖心站」。

據行業統計，本年度內，報廢機動車已超過百萬輛，退役風光組件分別達到10萬噸和15萬噸。隨著「新三樣」退役數量的逐年增加，商務部聯合六部委出台核心文件，制定標準和行業規範，鼓勵相關企業參與其中。

中碳再生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中碳再生**」)整合再亮新能源(白名單)、尋鋰科技(平台)的專業能力，為地方政府、投資平台處置閒置資產、創建零碳園區、循環經濟產業園的落地等，提供政策指導、項目規劃、「綠證／綠電」及配套金融等專業服務。

東方易電新能源集團(「**東方易電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綠色發展戰略，創新推出「城市智慧儲能換電微電網」服務模式。構建了從鋰電池供應、換電到回收再生利用的閉環系統。東方易電率先引入DeepSeek大模型，並與微電網、虛擬電廠平台深度融合，提升能源管理、預測和優化能力。這不僅解決了電動自行車安全隱患、充電安全及退役鋰電池回收問題，還提升市民出行與充電的便捷性和安全性，為城市綠色出行樹立標桿，增強城市能源系統韌性，推動城市能源轉型，助力實現碳中和目標。目前東方易電自營及運營商在全國90個城市運營2萬多個換電櫃，超過65萬塊電池，換電次數超過5,000萬次。

(iii) 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原「生態治理與土木工程業務」更新為「生態治理與生態土木工程業務」。更名旨在更準確反映該分部於本年度的業務發展及定位。隨着本年度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展，現已涵蓋與生態修復及低碳、環保生態系統開發相關的土木工程項目。因此，本集團對該分部名稱進行更新，以更清晰及更完整地反映該板塊的業務範疇。

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業務包括生態治理、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於本年度，儘管香港經濟恢復緩慢及帶來一定挑戰及威脅，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業務仍錄得穩健表現。

本集團不斷深耕生態文明建設，持續推進環境修復與山體復綠，優化污水處理與大氣治理，實現人與自然的和諧共生。

為全球提供生態治理解決方案，包含環境修復、造林綠化、大氣治理、污水治理、水土保持、山體治理、道路及渠務等多個領域。

此外，本集團在承包項目的過程中也非常重視名木古樹和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在建設社會發展的同時致力於保護環境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關注可持續施工原則，在執行綠色建築項目方面建立良好記錄。本集團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了ISO 14001認證。在其嚴格的框架下，本集團採取系統化方法管理其資源利用效率及排放控制以推動持續升級。本集團尤為重視對其環境數據(如能源和材料使用、碳排放、水消耗及廢物產生)的評估，採取各種有效措施持續減少碳排放。

作為本集團獲授合約的主要承包商，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業務提供包含採購物料及設備、甄選進行現場監督、在建工程監察及項目日常工作整體協調的分包商的高增值服務。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業務所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包括香港的若干部門及香港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機構。

於本年度，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4.921億港元(去年同期：約5.568億港元)。於本年度，營業額包括：(i)土木工程項目的收入約2.185億港元(去年同期：約2.488億港元)；及(ii)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的收

入約2.736億港元(去年同期：約3.080億港元)。於本年度，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業務的毛利約為4,200萬港元(去年同期：約3,420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約為8.5%(去年同期：約6.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個重大在建造項目，其中1個為樓宇建造及保養項目，其餘則為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在建造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及未付總金額分別約為15.14億港元及9.36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3億港元及1.15億港元)。

於本年度，儘管香港經營環境艱巨，但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業務仍保持競爭優勢，在多個範圍提供優質服務及維持友好的客戶關係，獲取新合約的進度亦錄得穩健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4份新的重大合約：

- 第15批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前期土木工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
- 從擺花街至泄蘭街變電站的132千伏電纜迴路土木改善工程
- 提供土木工程定期合約
- 綜合樓宇佈線基礎設施(IBM)合約工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

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1) 數字科技及全球碳中和業務

數字科技及全球碳中和業務受以下因素支持：

(i) 政策背景

- 國際層面

目前，全球已有逾130個國家提出淨零排放目標，碳中和工作正由政策承諾逐步轉向具體落實。碳定價機制日益普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已生效，綠色貿易規則亦正在逐步形成。

歐盟CBAM自二零二六年起進入全面繳費階段，將對鋼鐵、水泥、鋁、化肥、電力、氫及部分化工產品徵收碳成本。進口商須購買CBAM證書，而該等證書的價格將與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 ETS」)的碳價掛鉤。

國際可再生能源署(「IRENA」)正推動於二零三零年前將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提高至三倍的目標。光伏及陸上風電成本持續下降，亞太地區已成為全球清潔能源投資的核心區域，而中國則為光伏、儲能及電動車產業鏈的核心供應方。於二零二五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投資規模已超過化石能源投資的兩倍。

- 中國內地層面

中國「雙碳」戰略已進入「十五五」攻堅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國務院正式印發《「十五五」碳達峰行動方案》(國發〔2026〕22號)，明確提出到二零三零年，中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較二零二五年降低17%，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達到25%，以確保如期實現碳達峰目標。

該行動方案部署五個方面的重點任務，包括加快能源結構調整優化、推進產業綠色化及低碳化、深化重點領域綠色低碳轉型、強化支撐保障，以及凝聚各方合力。

與此同時，全國碳市場建設正全面提速，目前市場已覆蓋四個行業的重點排放單位合共3,761家，較上年增加59%；覆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由約50億噸增加至80億噸，佔全國碳排放總量超過60%。

二零二五年八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中國碳市場領域首份中央層面頂層設計文件—《關於推進綠色低碳轉型加強全國碳市場建設的意見》，明確全國碳市場中長期發展的「時間表」及「路線圖」。生態環境部已啟動化工、石化、民航及造紙等行業納入碳市場的前期準備工作，目標是在二零二七年前使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基本覆蓋工業領域的主要排放行業。

二零二六年四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中國首份《碳達峰碳中和綜合評價考核辦法》，首次以黨內法規形式將碳排放雙控要求納入制度體系。該辦法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發佈，要求在「十五五」期間圍繞實現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目標制訂及實施相關行動方案，並由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制定省級碳達峰行動方案及相應的五年和年度目標。

此外，新版國家標準《工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和報告通則》(GB/T 32150-2025)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為工業企業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數據質量管理及報告工作提供統一的技術指導框架，並取代二零一五年版本。

上述一系列政策措施密集出台，標誌著中國「雙碳」工作已邁入制度化、規範化及長效化的新階段，亦為綠信科技所處的「區塊鏈＋雙碳」賽道創造了前所未有的政策支持及市場發展空間。

(ii)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充分把握國際及中國內地碳中和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圍繞(1)數字科技及全球碳中和；(2)再生能源；及(3)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三大業務板塊，以數字科技引領碳中和技術發展，並以先進技術推動業務增長。本集團數字科技及碳中和業務的核心圍繞「綠信鏈」開展。

「綠信鏈」是一套以區塊鏈技術為基礎的金融級可信協同網絡平台，可實現全流程可信存證，並透過區塊鏈技術確保數據不可篡改及權屬清晰。

政策契合度

目前，國家正加快構建全國統一的碳排放統計核算體系。新版《工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和報告通則》(GB/T 32150-2025)要求企業建立涵蓋「邊界確定－核算實施－品質保證－報告撰寫」的全流程管理體系。

數字科技及全球碳中和業務的核心產品矩陣與上述政策及技術要求高度契合。該標準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為工業企業溫室氣體管理提供統一的技術指導框架。

數字科技及全球碳中和業務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

1. 綠信鏈—一站式綠色金融可信數據服務網絡

以統一身份識別為基礎、區塊鏈技術為支撐，並結合綠色低碳標準體系，協助「雙碳」相關企業對接金融機構，形成「細胞級」風險管理及控制能力。

目前，該平台已於儲能換電、鋰電池循環利用、碳中和管理及碳資產交易四大應用場景實現規模化落地。

在全國碳市場持續擴容的背景下，綠信鏈可為企業碳排放數據提供可信存證及跨組織協同的關鍵數字基礎設施，有助提升碳數據的可追溯性、可信度及資產化管理能力。

2. 氣候商店—碳資產開發、管理及交易綜合服務平台

氣候商店是一個專業的碳資產開發、管理及交易綜合服務平台，致力協助客戶減少碳排放、實現節能及環境保護目標，並積極推動全球邁向零碳未來的轉型。為企業及個人提供碳資產購買、轉贈及抵銷等服務。截至目前，該平台已為全球個人、企業及學校提供超過200,000人次的線上碳交易服務，可交易的碳資產現貨規模超過300萬噸。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應用推廣力度，為用戶提供全方位服務。

3. 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

該平台全面適配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4個行業的溫室氣體(「**GHG**」)排放核算方法學，打通碳排放核算、統計、預測及碳資產資訊管理的全鏈條，可為地方政府、園區及企業提供「完整、準確、全面」的排放規劃、能源結構規劃、產業結構規劃及經濟增長規劃的管理服務。該平台已獲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指定為實現「雙碳」目標的官方產品。

4. Carbon Coins

Carbon Coins為全球首個合規發行的碳信用代幣，每一枚CC對應一千克(kg)經認證的碳信用資產，並由相關碳信用資產按一比一比例提供儲備支持。該產品採用「聯盟鏈+公鏈」的創新碳資產技術方案，解決交易成本高、交割週期長、難以分拆、跨國登記冊互通困難，以及中小企業及個人難以參與等困境。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一帶一路」綠色項目的碳資產出海，推動新興經濟體的光伏及林業碳匯項目生成國際碳信用代幣，並面向全球機構提供交易服務。

5. 綠色交易所(「Green Exchange」)－綠色資產數字化交易平台

Green Exchange以綠信鏈為底層技術基礎，將碳中和相關實體項目、環境權益及碳權收益權，經合規核驗及法律隔離後，映射為鏈上數字憑證；並提供涵蓋確權、融資、交易、風控及資產管理的全鏈條金融服務，以解決傳統碳資產／綠色資產流動性不足、核驗困難、「漂綠」風險及跨境流轉成本高等痛點。將清潔能源、碳匯資源及環保設施等綠色資產轉化為可流通的數字代幣，實現由「真實資產上鏈」、實體資產代幣化(「**RWA**」)發行，以至可融資商品交易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6. 強大的碳資產開發能力

本集團擁有全國具領先優勢的碳資產開發及管理團隊。憑藉過往於VCS平台成功註冊畜禽糞污處理、垃圾焚燒發電及沼氣回收利用等碳減排項目的經驗，本集團將繼續開發中國內地及海外客戶資源，推動碳減排項目開發及支持可持續發展。

7. 數字化技術賦能全球碳中和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亦已開發鋰電池循環回收數字化平台尋鋰網及智慧能源營運服務平台東方易電集團等再生能源板塊的數字化建設項目，以支持再生能源及資源循環利用行業的持續發展。

「十五五」規劃明確提出，將加快廢舊機電設備、汽車及電器電子產品等重點再生資源拆解能力的改造及升級，並力爭到二零三零年使資源循環利用產業產值達到8萬億元人民幣。該等政策導向將為尋鋰網等業務帶來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

(2) 再生能源業務

再生能源業務受以下因素支持：

(i) 政策背景

隨著《新能源汽車廢電池回收管理和綜合利用管理暫行辦法》(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循環經濟發展「十五五」規劃》、《工業綠色低碳發展「十五五」規劃》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規劃》等政策、法規的出台，從宏觀上給行業和企業指明了方向。

河南再亮深受鼓舞，並為迎接循環經濟飛速發展，共建「綠水青山」、參與「城市礦山」開發而進行了規劃。

(ii)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再生能源業務，重點涵蓋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儲能、換電、光伏項目、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透過持續投入及經驗積累，已為進一步做強做大該業務板塊奠定堅實基礎：

1. 鋰電池綜合再生利用業務

本集團聚焦廢舊鋰電池再生利用產線的升級，逐步建立涵蓋前端回收至後端再生利用的產業鏈佈局。隨著退役及報廢鋰電池數量迅速增加，以及廢棄處置過程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河南再亮充分發揮其「白名單」企業的優勢，嚴格追溯回收鋰電池的來源，持續提升生產效能，並於回收、拆解、梯次利用、破碎及再生等各個環節進行科學分類及有效資源利用。

2. 鋰電池PACK模組業務

本集團與億緯鋰能、孚能科技及潮威園組成研發團隊，共同開發適用於特定應用場景的產品。透過加強上下游協同合作，本集團致力擴展產品應用範圍，同時減少資源消耗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3. 穩定的回收及合作體系

本集團已逐步建立涵蓋回收、拆解、再生利用、儲存、運輸及環保管理的完整體系，並已與中國鐵塔、中國再生資源、億緯鋰能、比亞迪、孚能科技、湖北立銘鋰業、陝西理谷等企業建立合作關係。

本集團將充份利用河南再亮及東方易電集團的營運能力，強化拓展退役鋰電池回收、再利用及梯次利用、換電及儲能服務的發展機遇。本集團亦將持續發展尋鋰網，該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透過包括區塊鏈及人工智能在內的數字技術，支援新能源電池的回收及再利用。逐步完善以下目標建設：

本集團認識到，向低碳經濟轉型或會帶動對電池回收、換電、儲能、光伏及能源轉型解決方案的需求。在評估相關業務機遇時，本集團將考慮市場需求、政府政策、監管規定、技術發展、營運能力、項目可行性及商業考慮等因素。

(3) 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業務

就生態治理及生態土木工程業務而言，儘管預期香港經營環境於未來數年仍然艱巨(如工資及建築材料成本不斷上漲以及熟手技工短缺)，惟鑒於本集團在處理各類建設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對本集團能夠物色理想的業務機遇抱有信心。

在中國內地及國際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深耕生態治理及土木工程業務，包括污水治理、河道治理、裸露山體復綠建設及鹽鹼地治理等領域，充分發揮市場拓展優勢，為生態環境建設作出應有貢獻。

董事會相信，上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財務回報。

未來，本集團將為以下兩個業務板塊投入更多資源。

(1) 數字科技及全球碳中和業務

(i) 綠信鏈之服務升級

基於區塊鏈技術底座構建一站式綠色金融可信數據服務網絡，從將產業數據提煉數字資產實現數字金融的鏈接閉環，升級為專注於為產業提供實體資產與數據資產的可信確權、上鏈存證及跨境流通基礎設施，通過構建「數據資產化→確權標準化→流通全球化」的全鏈路服務體系，助力雙碳企業高效對接金融機構，實現綠色資產的安全確權、跨境流動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ii) 氣候商店之服務升級

氣候商店從碳資產開發、管理與交易綜合服務平台，致力於幫助客戶減少碳排放，實現節能與環境保護目標，積極推動全球向零碳未來的轉型。我們為企業和個人用戶提供碳資產購買、轉贈、抵銷等碳資產服務，促進碳資產的全球流通。平台升級提供服務包括雙碳規劃、碳排放核算、碳核查、碳足跡、歐盟碳關稅等碳諮詢服務，幫助企業有效地管理和優化碳資產，為實現綠色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目標貢獻力量。

(iii) 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項目之業務拓展

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針對地方政府、產業園區及企業在實現雙碳目標過程中面臨的政策銜接難、數據管理散、資源協同弱等核心痛點，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全面適配國家發改委24個方法學，通過智能分析引擎打通碳排監測、減排規劃、資源調配全鏈條，整合政府—園區—企業三級生態資源，構建數據驅動的碳資產管理體系，助力客戶實現低碳轉型增效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iv) 繼續拓展Carbon Coins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Carbon Coins，為交易所提供穩定、可靠的數字資產，降低傳統金融系統在接受法幣存款及提款時的複雜性、風險與成本。碳信用資產作為全球共識資產，可替代泰達幣(「USDT」)或美元幣(「USDC」)，提供全球化、低成本的支付解決方案，亦可作為碳抵銷產品的理想支付媒介，並協助企業應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等合規需求。

(v) 繼續拓展Green Exchange成為全球領先的RWA交易平台

繼續拓展Green Exchange成為全球領先的RWA數字化交易平台。將實體產業中清潔能源、碳匯資源、環保設施等綠色資產生成鏈上登記憑證，並轉化為可流通數字代幣，通過價值穩定性保障、法律確權穿透及鏈下數據可驗證三大核心能力，實現「真實資產上鏈→RWA發行→可融資商品交易」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釋放綠色金融新動能。

(2) 再生能源業務

1. **合規體系：**完成與全國溯源平台的對接，實現電池數字身份證的全流程追溯；建立標準化的危險廢物儲存、運輸、消防及環保管控體系，符合國家生態環境標準(「HJ系列」)污染控制規範。

2. **產能佈局：**就近佈局區域回收分揀中心及規模化綜合利用基地，配合各地區動力電池退役的節奏，避免低水平重複建設；形成磷酸鐵鋰及三元材料兩條工藝產線。
3. **技術指標：**鋰綜合回收率不低於90%，鎳及鈷的回收率不低於99%；再生材料達到電池級標準，實現保級再生；再生正極材料及前驅體可直接供應電芯工廠。
4. **業務結構：**以退役動力電池綜合利用為核心，拓展光伏組件及風機葉片等「新三樣」固體廢物的協同處置業務；適度佈局合規的梯次利用儲能整合業務，並按照電池產品強制性標準進行管控。
5. **綠色低碳：**建立覆蓋全流程的碳足跡核算機制，開發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s」)及綠證相關項目，建設零碳示範產線，並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

資金結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843億港元及2.105億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890萬港元及1,860萬港元)，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相比，分別增加約1.654億港元及1.919億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總借款(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負債部分)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0.1%(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19.0%)。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該等貨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減低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305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49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總額約為8,790萬港元(去年同期：約8,450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就中國內地僱員而言)。表現出色且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根據業務需要為其僱員提供或資助各種培訓項目和課程，確保員工及時了解相關法律及規則，例如上市規則、會計準則、風險管理知識、勞工法例和員工行為守則。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的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的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均中央統籌庫務活動。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銀行借款，故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匯兌風險。我們會繼續監察匯兌風險，然而，我們亦無意參與任何高風險的外匯衍生工具。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張曉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董」)。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鍾國興先生獲重新任命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董」)。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陳永嵐先生獲重新任命為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王光祖先生辭任耿志遠先生的替任董事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陳蕾先生獲委任為耿志遠先生的替任董事。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汪家駟先生、曹明先生及喬艷琳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思立安栢淳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的核數師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思立安栢淳」)(執業會計師)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思立安栢淳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審核、審閱或核證聘用，故此思立安栢淳概未就本年度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bonneutral.com.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年度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鍾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家駟先生、曹明先生及喬艷琳女士。